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範本

修正說明

100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31611 號函頒(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已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頒修「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建構公平合理之工程採購環境，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工程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參酌 FIDIC 國際工程契約範本頒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另配合我國成為政府採購協定（GPA）簽署國，本署「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全面改採工程會範本，並針對與本署施工補充說明書、履約事項規定競合之處予以檢討，及保留部分本署既有契約範本之執行方式，已屬必然趨勢，特修訂本範本。
- 二、本署工程採購契約書之架構為工程採購契約(含附錄)、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及招標文件等組成，故本次工程採購契約書之改版修正亦包含施工補充說明書(含附件)及投標須知等之配合修正。
- 三、本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內容如下：
 - (一)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
 - (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
 - (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
(新增)
 - (四)按物價指數調整
 - (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
 - (六)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新增)
 - (七)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新增)
 - (八)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新增)
 - (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作協調及召開工程會議規定事項(新增)
 - (十)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
 -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
 -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驗收規定(新增)
 - (十三)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新增)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新增)

四、本次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內容涉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亦需配合檢討修正如下：

(一)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品質檢驗收費要點

(三)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進度控管注意事項

(四)經濟部水利署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新增)

(五)經濟部水利署水工機械或機電工程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規定(新增)

五、本案契約範本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1條：

1. 第1款第4、5目：依本署實際需求補充說明。
2. 第2款第5目：有關監造單位之定義依實務增訂「機關自辦之監造單位」。另外為避免混淆將工程會範本「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工程司/機關」之定義刪除。
3. 第2款第10目：為釐清公款支付日數與契約日數定義上之區別，另外增訂公款支付日數之定義。
4. 第3款第6目：契約適用之優先順序除依本署原工程契約規定修正外，並參酌台灣研究院律師之意見修正。
5. 第9款：明訂契約書由廠商負責製作，其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契約副本所需份數由機關填寫，未填寫者為8份，其中機關7份，廠商1份。
6. 第10、11款：機關與廠商應互相提供契約所需之文件(含電子檔)。

(二)第2條：

1. 履約內容及地點由訂約機關填寫。
2. 另外工程會範本有關機電工程之操作、維護及訓練規定將另於施工補充說明中規定。

(三)第3條：

1. 第1款：本署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採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2. 第2、3款：當工程之個別項目除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

減達 30%以上規定外，另外增訂金額逾契約總價 1%以上時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四) 第 4 條：

1. 第 1 款：工程施工中查驗、部分驗收或完工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經機關審核同意採減價收受之處置，已取消原有三倍、六倍之罰款規定，其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本署另於附錄內規定。
2. 原工程會契約範本第 3 款：因本署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是採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故刪除。
3. 第 9 款：因本契約範本已將工程會範本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刪除，故直接將工程會範本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納入。

(五) 第 5 條：

1. 第 1 款第 1 目：工程預付款之給付條件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
2. 第 1 款第 2 目第 1、2 子目：有關廠商估驗請款依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機關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
3. 第 1 款第 2 目第 5 子目：工程變更設計後付款執行程序依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依本署實務操作情形修正。
4. 第 1 款第 2 目第 6 子目：當契約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時，廠商估驗請款應檢附之文件，依工程會契約範本須檢附土資場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於實務上確有困難，擬修正檢附所有出土月報表及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等資料取代。
5. 第 1 款第 2 目第 8 子目：增訂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項之估驗計價方式。
6. 第 1 款第 3 目：驗收後付款之規定，廠商除繳納保固保證金外，另增訂廠商尚需出具保固切結書及無待解決事項之規定，以保障機關之權益。另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5 日內付款。
7. 第 1 款第 4 目：廠商實際進度落後時暫停給付估驗款之規定，依本署施工補充說明書現行實務執行方式修正。

8. 第 1 款第 5 目：物價指數調整方式本署不在契約書中作勾選，擬於招標文件中請廠商作勾選，再併入契約文件。
9. 原工程會契約範本第 1 款第 8 目：安全衛生契約價金調整方式，擬改列於投標須知內規定較為妥適。
10. 第 1 款第 6 目：廠商使用印鑑之規定，仍爰用原本署契約範本之規定。

(六) 第 6 條：有關稅捐部分依工程會範本規定訂定。

(七) 第 7 條：

1. 第 1 款：履約期限仍爰用原本署契約之規定。
2. 第 2 款：工期展延之核算及提出時機，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第 3 款：有關工程停工、復工之程序，依本署現行實務執行程序修正。

(八) 第 8 條：

1. 第 3 款：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運離工地時，依現行實務執行方式未以書面報經機關同意，建議刪除「書面」，以簡化程序。

(九) 第 9 條：

1. 第 3 款：增訂原本署契約範本工地負責人之規定。
2. 第 4 款第 1 目：廠商施工計畫書提送時程，除依原本署規定外，另增訂巨額金額級距之提送時程。
3. 第 4 款第 2 目：增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逾期罰款之規定。
4. 第 4 款第 3 目：增訂廠商提送趕工計畫書逾期罰款之規定。
5. 第 4 款第 4 目：施工計畫書製作內容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規定辦理。
6. 原工程會契約範本第 4 款第 4 目：有關安衛設施之施工圖，依本署現行作業，於設計階段已考量決定（以量化編列為原則，不足部分再以其他安衛費用編列），如採由廠商繪製並依實計價估驗，將涉及設計變更，因與現行作業方式並不相符，故建議刪除。
7. 第 4 款第 6 目：增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未依第 4 款第 3 目規

定架構製作，若涉及延誤提送時程依第 4 款第 2 目罰款規定辦理。

8. 第 4 款第 7 目：修正施工日誌應填寫內容，以及施工日誌依實務機關不核備，修正為隨時供機關查對。
9. 第 4 款第 8 目：增訂施工計畫書修正時機及核定程序。
10. 第 5 款：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規定辦理。
11. 第 8 款：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規定辦理。
12. 第 21 款：契約使用之土地，增訂現行本署施工補充說明書之規定。
13. 第 22 款：預拌混凝土相關規定於本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已有明訂，於契約書中不再重複。
14. 第 23 款：營建土石方之處理依不同情境執行方式修正。
15. 第 24 款：廠商取得履約所需之資料，依本署實務可提供之資料作修正。
16. 第 25 款：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規定辦理。
17. 第 26 款：依本署實務需要增訂工程地形測量執行程序。

(十) 第 10 條：

1. 第 4 款：爰用原本署契約範本增訂機關工程司之權責。

(十一) 第 11 條：

1. 原工程會契約範本第 2 款：於「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已有規定，不再臚列。
2. 第 3 款：廠商品質管制作業依「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
3. 第 4 款第 5 目：機關遲延辦理查驗，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依實務執行程序作文字之修正。
4. 第 8 款：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於「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已有規定，不再臚列。

(十二) 第 12 條：

1. 第 2 款：災害之處理配合原本署契約範本規定依實務需要修正。

(十三) 第 13 條：保險相關規定本署已另頒「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於契約書中不再臚列。

(十四) 第 14 條：

1. 第 1 款：相關保證金之發還規定，依本署實務執行程序修正。
2. 第 2 款：工程暫停原因消滅後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依本署實務執行程序修正。
3. 原工程會契約範本第 11、12、13 款：因本署不採行連帶保證廠商制度，故建議刪除。
4. 第 12 款：為減少一線同仁之困擾，擬提高履約保證金隨契約價金總額調整之門檻，修正為增減累計淨額達契約總價 30% 以上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

(十五) 第 15 條：

1. 第 2 款：驗收程序辦理規定之期限依本署驗收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修正。
2. 第 8 款：有部分先行使用及有減損減失之虞者，依本署實務執行程序修正。
3. 第 9 款：廠商於機關辦理點交中扮演之角色，依實務執行程序修正。
4. 第 13 款：增訂本署之驗收定義、作業流程及驗收合格標準等規定。

(十六) 第 15 之 1 條：為避免小型水工機械適用問題，本規定改置於施工補充說明書。

(十七) 第 16 條：

1. 第 1 款第 1 目第 2 子目：配合第 15 條第 8 款之規定修正，將辦理部分驗收之條件刪除「有減損減失之虞者」。
2. 第 1 款第 2 目：將原工程保固期限由 3 年修正為 5 年，並增訂「水工機械及機電工程」、「瀝青混凝土」、「植栽養護期」及「電子資訊產品設備」等之保固期限。
3. 第 7 款：機關於保固期滿前與廠商會同勘查，增訂應製成紀錄之規定。
4. 第 8、9 款：保固期滿後機關與廠商應辦理事項，依實務執行程序修正。
5. 第 10 款：增訂植栽養護規定。

(十八) 第 17 條：

1. 第 1 款：明訂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基準及規定。
2. 第 4 款：明訂逾期違約金之上限為契約價金之 20%，並不計入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十九) 第 18 條：

1. 第 8 款：明訂廠商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
2. 原工程會契約範本第 9、10、11 款：因本署不採行連帶保證廠商制度，建議刪除。
3. 第 14 款：增訂廠商請求權之時效。

(二十) 原工程會契約範本第 19 條：因本署不採行連帶保證廠商制度，建議刪除。

(二十一) 第 19 條：

1. 第 1 款：契約變更辦理時機及程序依實務執行程序修正。

(二十二) 第 20 條：

1. 第 3、14 款：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機關應辦理結算驗收，其增修驗收字眼使程序更趨完整。
2. 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機關致停工，其衍生之終止或解除契約規定依本署實務需求修正，並另頒「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規定。
3. 第 11 款：因非可歸責於廠商，機關有延遲付款情形時，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利息部分，為避免機關之困擾，建議刪除。

(二十三) 第 21 條：

1. 第 1 款第 3 目：仲裁程序中明訂機關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
2. 第 4 款：以「本工程」或「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如未勾選則以「本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二十四) 第 22 條：

1. 第 6 款：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本署另頒「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